**直联托管账户授权书**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本单位知悉并完全理解 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被授权单位全称）与平安银行签订的《直联服务协议》（编号为：**/** ），我公司自愿加入该协议，并承诺无条件遵守该协议。

二、本单位在此承诺，本授权书所记载的事项以及向贵行出具本授权书均已经过本单位股东会、董事会等有权决议机构的审批同意，不存在任何违反本单位章程和管理规定的瑕疵。

三、本单位现授权平安银行对涉及本单位下列账户的操作，特作如下授权和承诺：

（一）由 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被授权单位）代表本单位签署《银企直联托管服务申请表》，我单位无条件受该《申请表》的约束。

（二）根据《银企直联托管服务申请表》的约定，本单位在此授权 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被授权单位）对本单位账户（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行： ）通过贵行银企直联平台进行如下操作：

☑ 查询 ☑ 转账划款 □代发代扣 □ 现金管理 □ 智能收款

□ 票据业务：本公司同意将我司在贵行托管的实物票据（含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与电子票据交由 （被授权单位）代理操作，并授权贵行向 （被授权单位）开放票据业务操作功能。本公司在此确认 （被授权单位）代理本公司直联渠道办理的票据业务，均视为本公司办理的业务，其相应法律后果也由本公司承担。

□

四、对于本单位账户所发生的相关应付费用，本单位同意贵行直接从本公司账户扣收或按照贵行与 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被授权单位）的协议约定扣收。

五、在本单位向平安银行  （本单位银行账户开户行名称）提交终止授权书面文件之前或 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被授权单位）向平安银行提交《银企直联托管服务申请表（深发版）》申请取消账户托管服务之前，本授权书始终有效。

 六、本授权书一式三份，授权单位、授权单位开户银行、被授权单位各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银行预留印鉴：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时间：      年    月    日